

招 标 文 件

文件编号：XJDH(CG)2025-034

项目名称：高昌区教育系统食堂食材采购

采购单位：吐鲁番市高昌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 标 须 知.....	7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附件：（投标书格式）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件五 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六 投标人（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七	
开标一览表	
附件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九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昌区教育系统食堂食材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昌区教育系统食堂食材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7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H(CG)2025-034

项目名称：高昌区教育系统食堂食材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91051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第一包：米、面、油（第一幼儿园集团+恰乡中学、中海集团艾丁湖希望小学、第二幼儿园集团+亚尔镇中学、第七中学、第三幼儿园集团+胜金中学、第二中学、第四幼儿园集团+一中、第五幼儿园集团+艾丁湖中学、中职、第六幼儿园集团+三堡乡中学、第三中学、第七幼儿园集团+第八中学、第八幼儿园集团+第五中学）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233801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教育系统食堂食材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在本次学校食材采购招标中，鉴于二中、三中当前食材采购合同尚未到期，本次招标确定的采购合同，将在二中、三中现有合同期满后正式履行，因履约起始时间与本次招标约定的年度周期存在时间差，实际履约期限为半年

标项二

标项名称:第二包：牛、羊肉（第一幼儿园集团+恰乡中学、中海集团艾丁湖希望小学、第二幼儿园集团+亚尔镇中学、第七中学、第三幼儿园集团+胜金中学、第二中学、第四幼儿园集团+一中、第五幼儿园集团+艾丁湖中学、中职、第六幼儿园集团+三堡乡中学、第三中学、第七幼儿园集团+第八中学、第八幼儿园集团+第五中学）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958619.1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教育系统食堂食材一批（详见

招标文件)

备注：在本次学校食材采购招标中，鉴于二中、三中当前食材采购合同尚未到期，本次招标确定的采购合同，将在二中、三中现有合同期满后正式履行，因履约起始时间与本次招标约定的年度周期存在时间差，实际履约期限为半年

标项三

标项名称:第三包：蔬菜、水果、调料、鸡、鸡蛋、牛奶、甜点及其他（第一幼儿园集团+恰乡中学、中海集团艾丁湖希望小学、第四幼儿园集团+一中）

数量:2

预算金额（元）:5455533.03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教育系统食堂食材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第四包：蔬菜、水果、调料、鸡、鸡蛋、牛奶、甜点及其他（第二幼儿园集团+亚尔镇中学、第七中学、第七幼儿园集团、第八中学）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881610.19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教育系统食堂食材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第五包：蔬菜、水果、调料、鸡、鸡蛋、牛奶、甜点及其他（第三幼儿园集团+胜金中学、第二中学、第五幼儿园集团+艾丁湖中学、中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10311.37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教育系统食堂食材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在本次学校食材采购招标中，鉴于二中、三中当前食材采购合同尚未到期，本次招标确定的采购合同，将在二中、三中现有合同期满后正式履行，因履约起始时间与本次招标约定的年度周期存在时间差，实际履约期限为半年

标项六

标项名称:第六包：蔬菜、水果、调料、鸡、鸡蛋、牛奶、甜点及其他（第六幼儿园集团+三堡乡中学、第三中学、第八幼儿园集团、第五中学）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65225.31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教育系统食堂食材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在本次学校食材采购招标中, 鉴于二中、三中当前食材采购合同尚未到期, 本次招标确定的采购合同, 将在二中、三中现有合同期满后正式履行, 因履约起始时间与本次招标约定的年度周期存在时间差, 实际履约期限为半年

合同履约期限: 标项 1、2、5、6, 1 年(在本次学校食材采购招标中, 鉴于二中、三中当前食材采购合同尚未到期, 本次招标确定的采购合同, 将在二中、三中现有合同期满后正式履行, 因履约起始时间与本次招标约定的年度周期存在时间差, 实际履约期限为半年); 标项 3、4,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2、3、4、5、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2、3、4、5、6】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需具有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肉类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提供配送人员的健康证;

(3) 投标人如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政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 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

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7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7 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18399999326；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

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吐鲁番市高昌区教育局

地 址：高昌区文化路 580 号

联系方式：0995-85346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青年路 6 号 A 栋三楼 301

联系方式：150262614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婷

电 话：15026261454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高昌区教育系统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XJDH(CG)2025-034 招标内容：教育系统食堂食材一批
2	项目采购预算：29105100 元 第一包：4233801 元 第二包：5958619.1 元 第三包：5455533.03 元 第四包：4881610.19 元 第五包：3910311.37 元 第六包：4665225.31 元 (此分包预算金额为招标参考，具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3	采购人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教育局 地 址：高昌区文化路 580 号 联系方式：0995-8534690
4	采购代理名称：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青年路 6 号青年路商业广场 A 栋 301 室 联系人：唐婷 联系方式：15026261454
5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第一包：70000 第二包：110000 第三包：100000 第四包：90000 第五包：60000 第六包：80000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政府采购保证金也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电子保函出具的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支付方式：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款缴纳，转出账户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受理。投标保证金递交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行 号：4028 8300 0203 账 号：8380 1001 2010 1039 33983（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磋商编号） 联系电话：0995-8553008 2、电子保函 政府采购保证金也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电子保函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备注：①电子保函须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②电子保函金额不得少于保证金金额；③电子保函是针对本项目开具的 ④电子保函 是标文件中组成部分；⑤投标单位通过的电子保函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 3、* 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 退投标保证金程序： 1. 需对开收据，提供本公司基本账户的单位名称、开户行名称、账号、行号（后附收据格式，打印即可。须盖章，待开标日寄给代理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退还保证金收据，如印章不清晰无法辨认、项目名称错误、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日期错误等，除外；造成逾期退还保证金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序号	内 容
7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需具有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肉类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提供配送人员的健康证； （3）投标人如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政策。 (6)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 90 日历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的下浮率。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以市场价（经食材询价小组询价确定）为基准，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
10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11	投标文件递交至：在线递交，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开标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13	开标/评审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4	数量调整：投标总价的±10%，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条。
15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在本次学校食材采购招标中，鉴于二中、三中当前食材采购合同尚未到期，本次招标确定的采购合同，将在二中、三中现有合同期满后正式履行，因履约起始时间与本次招标约定的年度周期存在时间差，实际履约期限为半年） 如不满足此项要求，将视为重大偏离。
16	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主。
17	履约担保金额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以中标下浮率计算确定的合同金额为基数按 1%收取，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提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至采购人。

18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9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技术评审表。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20	中小企业政策：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和零售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上述（1）（2）两项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

	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和零售业。（企业类型声明函需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逐一对应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不做价格扣除
21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	供应商上传标书时，除需在资格审查环节单独上传必要的资格审查资料外，其余所有上传文件（含资格审查相关内容）均须完整提交，确保无任何内容缺漏。如有内容缺漏，按无效标处理
2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1. 供应商上传标书时，除需在资格审查环节单独上传必要的资格审查资料外，其余所有上

第二章 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资格和能力，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的国内货物经销商，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1.2 凡参加投标的经销商必须具有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不符合 1.1、1.2、1.3、1.4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经销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本次招标内容。

2.4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有关中标人。

2.5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2.2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 标 文 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须知前附表

4.1.3 招标书

4.1.4 投标须知

4.1.5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4.1.6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投标书格式）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件五 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六 投标人（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

诺书附件七 开标一览表

附件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九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8.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需具有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肉类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提供配送人员的健康证；（原件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扫描件）

(4)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原件扫描件（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或打印件或保函扫描件）

(6) 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违法或失信情形(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2 商务投标书

(1) 开标一览表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表（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4) 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3 技术投标书

(1) 服务方案

(2) 应急方案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2 第8.1.1条中第(1)(2)(3)(4)(5)(6)项，第8.1.2条中第(1)(2)(5)项、第8.1.3条中第(1)(2)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8.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9. 投标书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报下浮率（%）。

11. 投标货币

11.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第 8 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第 8 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3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5.4 投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以非现金形式支付提交。由供应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银行、帐号、数额办理，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该项目评标公示期满后，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由供应商提供的以下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 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账户信息：行名、行号、户名、账号；

2) 加盖投标人财务公章的第二联复写收据原件，收据中需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6.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16.5.2 如果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6.5.3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b. 第 32 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c.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9.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电子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1.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以下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满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提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来响应（提供彩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清单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提供近一个月（包含一个月）完税证明及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提供承诺书。
2	资格要求	提供供应商需具有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肉类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提供配送人员的健康证；均为原件扫描件	
3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均为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4	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	

备注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将失去投标人资格。
----	---

22.2 合格供 22.2 供 22.2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七、评标和定标

23. 评标原则

23.1 本项目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
施条例（658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
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
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
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 评标方法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
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7 人组
成。其中（业主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6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
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4.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
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
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行为存影响评标结果的活
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4.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个阶段。

24.5.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4.5.2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3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含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4.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4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5	投标文件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下浮率报价；
6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货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投标人是否交纳保证金或保函；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备注	备注：由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再次重申：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24.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7.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4.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 详细评审

24.8.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商务部分权重占 33%，其中价格满分为 30 分，商务条件满分为 3 分；技术部分权重占 67%，满分为 67 分。供应商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分项	评标内容	满分分值	内容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评标基准价=下浮率最高值，下浮率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下浮率/评标基准价)×30×100%
商务因素 (3分)	业绩	3分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类似项目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因素 (67分)	供货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编制的食品供货方案完善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食材采购计划； 2、配送进度计划； 3、配送保障措施； 4、备货与供货方案； 5、配送管理方案等内容。 方案完整度高、依据真实可靠、客观性强、针对性强、受众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分；方案完整度较好、有依据、客观性较强、比较有针对性、受众适用性较好，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方案完整度一般、依据可靠性一般、客观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受众适用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方案缺失(内容不完整或未详细说明等)的扣2分，扣完为止
	配送车辆	10分	为本项目配备专属车辆的(含普通配送车、冷藏车、保鲜车等)；得5分，每增加一辆冷藏车或保鲜车的加2.5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人法人或公司拥有的配送车、冷藏车、保鲜车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附相关照片；租赁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
	配送人员	10分	配送组织机构健全，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计划、持有健康证人员可服务本项目人员不少于3人，3人(含)得分5分，每增加1人加2.5分，满分10分。3人以下得0分。 本项目服务人员须提供的有效证件：有效健康证及身份证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食材质量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	14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编制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含： 1. 食材质量保障体系及质量目标； 2. 食材质量控制方案； 3. 财务制度、内部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 4. 食材储藏、保鲜指导管理方案； 5. 食材安全管理制度； 6. 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7. 问题召回制度等。 针对本项目的食品采购来源程序正规，，包括服务质量、食品安全控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整体质量保障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满分 14 分，每项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方案缺失（内容不完整或未详细说明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保供能力	8 分	投标人必须满足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保供货源供应能力，提供具体的应急保供方案、案例（案例具体详实）、人员、车辆获得通行情况等。应急预案包含但不仅限于： 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②配送超时应急预案； ③因突发情况无法按需配送应急预案。 ④突发事件应急案列分析及解决。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8 分。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内容缺失（内容不完整或未详细说明等）
	三包承诺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三包”服务(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书面承诺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三包”服务体系(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②定期满意度回访制度以及内部管理考核办法等。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差、不完整不全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6 分； 2、供应商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因存在质量问题或因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师生及家属,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的得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供应商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因质量或配送运输引发的安全事故，供应商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的得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档案追溯	2 分	投标人承诺建立配送采购人食材的追踪溯源体系及专门台账档案，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特点、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④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⑤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⑥缺失不全、⑦前后矛盾、⑧表述不清晰、⑨凭空编造、⑩逻辑混淆错误、⑪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24.8.2.1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评标基准价=下浮率最高值，下浮率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下浮率/评标基准价）×30×100%。

24.8.2.2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2.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服务方案、配送方能、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业绩应当考虑供应商近三年的类似销售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24.8.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

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技术评审表。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24.8.2.5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零售业（制造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上述（1）（2）两项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4.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8.4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8.5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6.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時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行。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 534 号文件标准执行。支付方式电汇或转账。

33. 为了做好投标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米面油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配送地点	配送要求
1	米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碎米占比少。严禁提供陈化米。	甲方指定地点、摆放整齐	按甲方实际需求配送
2	面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甲方指定地点、摆放整齐	按甲方实际需求进行每天配送
3	油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甲方指定地点、摆放整齐	按甲方实际需求进行每天配送
备注：1、总数量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结算；2、乙方供货时必须严格按照以上参数标准及配送要求执行，否则甲方不予以验收；				
肉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配送地点	配送要求

1	新鲜羊肉	必须是屠宰场当日屠宰并经过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动物检疫合格盖章的新鲜羊肉，不需要内脏（心脏、肝脏、肺、肾脏、尾巴、下水等）、内脏肥油、头和蹄、皮子，无尾巴；当次配送的每只羊不含尾巴不能超过 25 公斤，肥油不超过 1 公斤。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送货时需提供屠宰场证明、检验检疫合格证（检验检疫人员签字）等，夏季配送需配备冷藏车运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羊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	甲方指定地点、摆放整齐	按甲方实际需求进行每天配送
2	新鲜牛肉	必须是屠宰场当日屠宰并经过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动物检疫合格盖章的新鲜牛肉，剔骨肉，不需要内脏（心脏、肝脏、肺、肾脏、下水等）、肋条、内脏油、淋巴、软骨及头和蹄、皮子；当次配送牛肉中肥油不超过 1 公斤；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送货时需提供屠宰场证明、检验检疫合格证（检验检疫人员签字）等，夏季配送需配备冷藏车运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	甲方指定地点、摆放整齐	按甲方实际需求进行每天配送
3	新鲜鸡肉	鸡肉必须是新鲜的，不需要鸡头、鸡爪及内脏（心脏、肝脏等），并用清水清洗干净，达到可直接烹调的卫生标准，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养殖场养殖的，无污染。需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的。鸡肉供应时不得含水过称，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鸡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	甲方指定地点、摆放整齐	按甲方实际需求进行每天配送

备注：1、总数量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结算；2、乙方供货时必须严格按照以上参数标准及配送要求执行，否则甲方不予以验收；

蔬菜、水果、调料、鸡、鸡蛋、牛奶、甜点及其他

序号	物品名称	技术参数	配送地点	配送要求
2	新鲜鸡蛋	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必须是新鲜的，养殖场养殖的，无污染，需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的。质量达到 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块（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甲方指定地点、摆放整齐	按甲方实际需求进行每天配送
3	牛奶	符合食品卫生质量标准要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	甲方指定地点、摆放整齐	按甲方实际需求进行每天配送

4	甜点	符合食品卫生质量标准要求，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1)形态完整，无缺损、龟裂、凹坑，形状应与品种造型相符，表面光洁，无白粉和斑点； (2)色泽 表面呈金黄色或淡棕色，均匀一致，无烤焦、发白现象； (3)气味应具有烘烤和发酵后的香味并具有经调配的仿香风味，无异味； (4)口感松软适口，不粘，不牙碜，无异味，无未溶化的糖、盐粗粒； (5)组织细腻，有弹性，切面气孔大小均匀，纹理均匀清晰，呈海绵状，无明显大孔洞和局部过硬；切片后不断裂，并无明显掉渣。 本项目提供的甜点需有营养成分含量，出厂日期，保质日期。	甲方指定地点、摆放整齐	按甲方实际需求进行每天配送
1	蔬菜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1、外观要求 产品应具有该蔬菜可食用时应有的特性。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害状及机械损伤。 2、卫生指标农药残留量不超过国家的有关标准。硝酸盐和亚硝酸盐残留量不超过国家的有关标准。 3、新鲜、非转基因 4、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无毒、无害、无农药残留 4、品种：应季常用蔬菜，据甲方需求配送 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尽量少用反季节蔬菜，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品种严禁配送。具备快速检测的设备及人员	甲方指定地点、摆放整齐	按甲方实际需求进行每天配送
2	水果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1、外观要求：每只水果都必须完好、无风斑、无疤痕。 2、卫生指标：农药残留量不超过国家的有关标准。硝酸盐和亚硝酸盐残留量不超过国家的有关标准。 3、新鲜、非转基因 4、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符合无毒、无害，每只水果都必须完好：无风斑、无疤痕、无农药残留，安全可靠。 5、品种：应季常用水果。尽量少用反季节水果，企	甲方指定地点、摆放整齐	按甲方实际需求进行每天配送

		业须对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水果品种严禁配送。具备快速检测的设备及人员。		
3	调料其他	各种调料一批，具体按甲方要求采购（提供货物必须在质保期内）符合 GB 271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甲方指定地点、摆放整齐	按甲方实际需求进行每天配送
备注：1、总数量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结算；2、乙方供货时必须严格按照以上参数标准及配送要求执行，否则甲方不予以验收；				

一、要求及说明

1. 合法经营，供应商经营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和卫生标准，肉类、禽类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禽蛋必须保证新鲜，必须提供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食品销售。
2. 所有食材必须符合教育部印发的《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教育厅联合印发第三个《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关于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明确食材质量要求，要求精选优质进货渠道，确保原料新鲜、安全、符合标准，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 本项目根据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合同(示范文本)》，明确规定食材配送要求，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为了保障本次项目食品安全，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等，本次牛羊肉供应必须使用冷链车运输或冷藏运输，蔬菜、水果、调料、鸡、鸡蛋、牛奶、甜点及其他供应必须保证最少有一辆保鲜车。
3. 法律责任：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文明经营，具有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能力及良好的商业行为记录，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无异常名录，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对供货能力的要求

1. 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国家关于污染源、危险源等安全距离的规定；
2. 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3. 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4. 能仓储供应满足学校、幼儿园一个月需求的储备粮油。
5. 运输能力：有固定的运输团队（车辆），车厢内必须干净卫生，对供应学校、幼儿园做到即需即配送。
6. 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禁止提供冷冻肉，配送时必须提供供货（出库）清单；
7. 运输能力：有固定的运输车辆，必须干净卫生，且只能运用于运输肉类，对供应学校、幼儿园做到即需即配送。

8. 必须提供成品纯奶，提供厂商证明，配送时提供供货(出库)清单。
9. 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禁止提供冷冻肉，配送时必须提供供货(出库)清单；
10. 运输能力：有固定的运输车辆，车厢内必须干净卫生，且只能运用于运输食品及肉类，对供应学校、幼儿园做到即需即配送。
11. 配送时提供供货(出库)清单。
12. 运输能力：有固定的运输车辆，必须干净卫生，且只能运用于运输食品蔬菜，对供应学校、幼儿园做到即需即配送。

三、配送要求：

1. 按甲方每天需求计划进行配送。
2.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食品流通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及相关检测报告等合法证件。如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和名誉损害，或者造成食物中毒及人身伤亡等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有权终止合同。
3. 无论甲方所购买的物资数量多少，乙方必须无条件为甲方送货，三次以内不能按时送货，按违约责任进行处罚，三次以上含三次取消供货资格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四、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五、验收标准：

1. 验收时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供的产品验收时，需甲乙双方现场验收，甲方验收人数不低于 3 人。

六、其他事项：

1. 货物在运送途中发生毁损、灭失、变质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供应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鉴于二中、三中当前食材采购合同尚未到期，本次招标确定的采购合同，将在二中、三中现有合同期满后正式履行）

1.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尽快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若第一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后 3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开始供货，具体要求以实际情况为准。
4. 供货方式：乙方按照甲方食材计划送货。
5. 付款方式：据实结算，按合同约定，中标人须向采购单位提供供货清单和开具配送货款的正规发票，再由采购单位按照发票金额通过对公账户的方式转入供货商账户。

6、投标报价含：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管理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中标单位必须向业主提供发票）。

7、验收单位：采购人。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配送要求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订单（包含品类、数量），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成交，投标人应安排足够的车辆配送食材，配送人员不得少于 2 人。配送人员必须要有合格的健康体检合格证。配送前检查订单，配齐食材种类及数量，在指定地点由各单位验收食材，投标人每次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合格证及检疫检验合格证，配送清单一式两份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货、收货、验收及结算的凭证。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专用载具运输，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货物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投标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采购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变质（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变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否则视为中标投标人违约不能交货。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1 小时内响应。投标人所供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一。投标人必须负责供应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投标人负责。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产品出厂标准。投标人不得随意变更供应产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规格和重量等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投标人所供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投标人所供的商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产品出厂标准。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食材订单及时间配送食材。

（二）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验收要求

1、采购人按合同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投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食材，采购人退货后将对该情况记录在案，并对

投标人予以处罚，投标人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取消成交投标人供应资格，并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2、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检测费用由成交投标人支付。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学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____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____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等食品。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学校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

（二）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____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四）其他结算方式：_____

（五）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____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_____万元，期限_____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____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当合同履行期满，甲方应当____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供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二）确定食谱后通知学校提前_____天把周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

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其他要求：_____。

九、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三）_____。

十、食材验收

（一）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送货单一式四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蓝联和黄联给学校食堂和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三）_____。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_____。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八）_____。

十三、合同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_____%支付违约金，如发生____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____ %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六）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____%的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三) 合同份数：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由甲方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_____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

(一)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附件：投标书格式

项目

投标书

招 标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单 位：

投标单位全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书

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招标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_ %（用阿拉伯数字书写）进行报价。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

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9.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_____ 同志为 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我的代~~（供应商名称）的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期限：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致：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的______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______项目，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同时附上我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下述签字人知道，招标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____（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和零售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和零售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 000 万元—8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七、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

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日 期：

附件七

开 标 一 览 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第 包 编号：

第 包	
投标报价下浮率 (%)	_____ %
合同履行 期限	2 年
备注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注：注：1、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在开标一览表中，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偏离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九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地区	项目名称	中标内容	备 注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的复印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十

分包承诺

吐鲁番市高昌区教育局：

我单位一旦中标，我单位承诺本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分包给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单位如果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填写本承诺）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 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采购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本项目投标人、《乙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人,

《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各分包意向人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

《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意向人分别与_(甲公司全称)_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分包意向人《乙公司全称》,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金额

%的工作内容。

2.分包意向人(…公司全称》。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三、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四、如中标,分包意向人不得以任阿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五、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一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_(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人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1.各方成员应年 月 日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件十一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确保食品消费安全，杜绝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送入流通领域，努力营造健康、安全、有序、诚信的消费环境，作为我单位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对我单位经营的食品安全负首要责任，并作如下承诺：

- 1、不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不合格、腐烂变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不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 2、不销售未经检验、检测或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食品。
- 3、严格准守《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和消费者的监督，做到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守法经营。
- 4、建立并执行食品质量验收、购销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严把食品生产和进货质量关口，坚决不进行生产非法商品或从非法渠道购入食品。
- 5、建立并执行食品质量管理制度，根据食品保质期限，定期检查待销食品、库存食品的质量情况，及时清理过期、变质食品。
- 6、建立并执行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发现不合格食品，立即停止销售，并采取销毁等措施予以处理。对已经售出的严格危害人身安全的食品，在营业场所内公示，并在新闻媒体予以公告，负责将食品召回、销毁。
- 7、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我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 8、若违反以上承诺，将依法主动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法人签名）：

年 月 日

退 保 证 金 收 据 收 据

今收到 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退还 XXXXXXX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 零佰零拾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收款单位（财务章） ¥ _____ 元

核准： 出纳： 经手人： 签字

注：供应商保证金如果打入我公司账户，请及时将此收据打印盖章后邮寄我代理公司。邮寄地址查看公告